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9]第ZB10949号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邦高科）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一、董事会的责任

汉邦高科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等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确保编制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向注册会计师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相关资料。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结论。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汉邦高科2018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汉邦高科募集资金2018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汉邦高科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汉邦高科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深证上[2015]65号)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53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76元。截至2015年4月1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7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314,352,000.00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24,133,344.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90,218,656.00元,已存入公司开立在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32300188000029656)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447,600.1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6,771,055.9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578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李朝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352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33,331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8.00元。截至2018年6月5日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6,999,958.00元,实际缴入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66,999,958.00元,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9,725,498.89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257,274,459.11元汇入公司在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其中149,188,625.78元汇入北京银行官园支行(账号20000000903200022862922)用于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内容安全与版权保护平台建设运营项目;108,085,833.33元汇入北京银行官园支行(账号20000000903200022904422)用于支

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等。

（二）2018年度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募集资金发生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3,471,589.57
加：收到配套募集资金	257,274,459.11
加：收回2017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加：收回2018年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减：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	10,286,433.05
减：置换自筹资金	96,999,400.28
减：手续费支出	584.82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0.00
减：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54,555,807.25
加：2018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383,100.32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1,286,923.60

二、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分别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其他相关规定，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并于2015年5月21日发布相关董事会公告（公告编号：2015-011）。

公司于2018年5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于2018年6月5日，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官园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约定募集资金专户仅分别用于支付重组现金对价及相关中介费用和-content安全与版权保护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并

于 2018 年 6 月 13 日发布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二）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账户性质	余额
北京银行官园支行	20000000903200022862922	募集专户	11,286,923.60
合 计			11,286,923.60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 年公司从募集资金账户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96,999,400.28 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并出具了《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 ZB11723 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六次临时董事会、第五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总额的中 4,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已将上述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 4,0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五次董事会、第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闲置募集资金中的

4,000.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公司将 4,000.00 万元归还至南京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至此，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4,000.00 万元暂时补充的流动资金已归还完毕。

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七次董事会、第七次临时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将闲置配套募集资金中的 13,800 万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合计 5,455.5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7 年 6 月 2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视频监控系统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终止募投项目“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募集资金中的 12,24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视频监控系统项目。

公司 2018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及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正常投入使用。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已同意将上述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1,287.23 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金额截至时

点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具体补充金额以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准。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自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七天通知存款账户（账号 32300181000047202）及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 32300188000029738）募集资金专户转入自有资金账户的实际金额为 1,312.24 万元，相关募集资金账户均已于当月销户。

公司 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已终止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已经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终止，为充分发挥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该募投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截至 2018 年 10 月 21 日，该募投项目剩余部分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为 4,062.41 万元。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涉及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江苏银行北京中关村支行（账号：3230018800009656）、交通银行北京海淀支行（账号：110060576018150169294）及南京银行中关村支行（账号：05110120180000183）均已于当月销户。

2018 年 8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截至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将“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项目中 80.93 万元（含利息收入）自北京银行官园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200000000903200022904422）转出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同日销户。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七、 期后事项说明

经 2019 年 4 月 23 日董事会批准，公司决定终止实施“标的公司内容安全与版权保护平台建设及运营项目”，并将截至 2019 年 4 月 12 日剩余的募集资金 14,929.53 万元（含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金额为准）用于永久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3,404.5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9,984.2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695.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407.4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33.13%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北京研发中心基础研究室建设项目	是	4,243.00	2,986.91	2,986.91		2,986.91		100.00%	2017年12月31日	见注1	见注1	是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	是	16,240.00							已终止			是		
内容安全与版权保护平台建设与运营项目	否	14,918.86	14,918.86	14,918.86			-14,918.8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价及相关费用	否	10,808.58	10,728.62	10,728.62	10,728.62	10,728.62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194.11	7,194.11	7,194.11		7,196.32	2.21	100.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17,576.05	17,576.05	5,455.58	17,695.58	119.53	100.68%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800.00	13,800.00	13,8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53,404.55	53,404.55	53,404.55	29,984.20	52,407.43	-997.1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安防数字监控产品产业化扩建项目发生变化原因主要为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民用性产品需求有所降低，公司加大了项目型高端产品的研发和生产。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存在超募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详见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在募集资金专户和通知存款户存储。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 1：北京研究中心基础研究室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不进行单独财务评价，此项目建成后，效益主要体现为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的大幅提高，有利于公司开发新的产品，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整体核心竞争力。